关于2019年2月19日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保科。公示期为2019年2月19日－2月16日。

电话和传真：0373-7553266

通讯地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335房间（邮编453500）

一、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新乡市启智建材有限公司 | 年产22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生产与研发项目 |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桥北乡马庄村明扬肥业厂区内 | 济源蓝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新乡市启智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建设年产22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生产与研发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桥北乡马庄村明扬肥业厂区内，项目租用明扬肥业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年产22万平方米环保透水砖生产与研发项目。 | 1、废水：本项目晾晒废水及清洗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1. 废气：水泥罐粉尘经脉冲式除尘器处理后由高度不低于15m且高于罐顶3m的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装卸、运输过程全封闭。大气污染物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50米内不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
| 2 | 河南新世纪交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 | 智能交通控制设施及LED照明设施生产线技改项目 |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岩工业区 | 广东志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河南新世纪交通安防工程有限公司智能交通控制设施及LED照明设施生产线技改项目属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岩工业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技术改造，不新增建设用地，厂区位于平原示范区文岩工业园区，总占地9576m 2。 | 1、废水：本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劳动人员由厂区内统一调配，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喷塑工艺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回收系统废气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烘干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UV光氧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排放建议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同时能满足《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50米内不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
| 3 | 河南宏达木业有限公司 | 年产6万立方米三聚氰胺贴面板建设项目 |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韩董庄镇 | 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选址位于平原新区韩董庄镇。项目厂址东侧为乡道，南侧、北侧为空地，西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距离项目较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北侧248m处的荒庄村和东575m处的韩董庄村。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符合国家土地利用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 1、废水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废气：砂光和裁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涂胶、热压、贴面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UV光氧催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排放建议值要求；生物质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采取SCR+SNCR联合脱硝工艺进行脱硝，二级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双碱法脱硫工艺进行脱硫处理后，经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河南省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同时能满足《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收集暂存，并按规定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实行网上月申报制度，危废进出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危废转运“五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100米内不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